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本次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0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54%；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1,238,795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9.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6日	2024年3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	2.23%	其他(用于缴纳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税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43,409,400	26.16%	32,148,795	32,148,795	74.06%	19.37%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5,390,000	9,090,000	35.98%	5.48%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878,320	50.54%	37,538,795	41,238,795	49.17%	24.85%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